

附表 9.2

全民健康保險呼吸照護中心設置基準	
項目	設置標準
一、人員	
(一) 醫師	每 24 床應有專責胸腔暨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至少一名，住院醫師日、夜班至少各一名。 每 10 床應至少有一名，並須 24 小時皆可提供照護服務。 1、每床應至少有一名，並須 24 小時皆可提供照護服務。 2、至少有百分之六十比例人員具備臨床護理工作兩年以上經驗。 由醫師、呼吸治療人員、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擔任（專任或兼任）。
(二) 呼吸治療人員	
(三) 護理人員	
(四) 個案管理人員	
二、醫療設施	
(一) 病房	1、醫院設有甲、乙級加護病房總床數四十床以上。 2、每一照護中心至少 10 床，至多 24 床。 3、可調整姿勢病床。 4、每床配備置物櫃及緊急呼叫系統。
(二) 護理站	1、設準備室、工作台、洗手檯、治療車。 2、推床、輪椅。 3、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4、污染處理設備。
三、儀器設備	
1、去纖維顫動器（呼吸照護中心專用）。 2、EKG（呼吸照護中心專用）。 3、心肺血壓監視器（數量不得少於床數之二分之一）。 4、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 Air、O <sub>2</sub> 、Suction）（每床）。 5、可移動式放射線檢查儀（全院共用）。 6、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全院共用）。 7、動脈血氣體分析儀（全院共用）。	
四、備註	
1、專責胸腔暨重症加護專科醫師係指病患之醫療服務皆由其主導，每天白天至少半天於呼吸照護中心內照顧病患。 2、呼吸治療人員依呼吸治療師法規定辦理。 3、個案管理人員之兼任，以同一院內人員為限。 4、病房及護理站之中央空調，須與其他病房有明顯之區域區隔。 5、儀器設備以財產卡及維修保養紀錄登記屬該呼吸照護中心為準。 6、同一縣市之個別醫院甲、乙級加護病房總床數不足四十床者，得採醫院合作方式共同設置。	

## 全民健康保險呼吸照護病房設置基準

項目	設置標準
<b>一、人員</b>	
(一) 醫師	1、每 30 床應有專責胸腔專科醫師或重症專科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至少一名，夜間應有值班醫師（主治或住院醫師）至少一名。 2、胸腔或重症加護專科醫師（專任或兼任）巡診，每週至少三次。
(二) 呼吸治療人員	每 30 床應至少有一名（可兼任）。
(三) 護理人員	1、每 6 床應至少有一名。 2、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人員具備臨床護理工作兩年以上經驗。由醫師、呼吸治療人員、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擔任（專任或兼任）。
(四) 個案管理人員	
<b>二、醫療設施</b>	
(一) 病房	1、呼吸照護病房至少 10 床，至多 40 床。 2、可調整姿勢病床。 3、每床配備置物櫃及緊急呼叫系統。
(二) 護理站	1、設準備室、工作台、洗手檯、治療車。 2、推床、輪椅。 3、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4、污染處理設備。
<b>三、儀器設備</b>	
1、去纖維顫動器（呼吸照護病房專用）。 2、EKG（呼吸照護病房專用）。 3、心肺血壓監視器（數量不得少於床數之六分之一）。 4、呼吸道抽吸設備（每床）。 5、可移動式放射線檢查儀（全院共用）。 6、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全院共用）。	
<b>四、備註</b>	
1、專責胸腔專科醫師或重症專科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係指病患之醫療服務皆由其主導，每天至少巡診一次。 2、呼吸治療人員依呼吸治療師法規定辦理。 3、呼吸治療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員之兼任，以同一院內人員為限。因應呼吸治療師人力不足，自公告日起三年內，呼吸治療師得跨院兼任，惟以二家為限，且合計照護床數不超過 30 床，第四年起不得跨院兼任。 4、病房及護理站之中央空調，須與其他病房有明顯之區域區隔。 5、儀器設備以財產卡及維修保養紀錄登記屬該呼吸照護病房為準。	

## 全民健康保險呼吸照護---居家照護設置基準

人員	設置標準
(一) 醫師	由胸腔專科醫師或重症專科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至少一名(專任或兼任),可提供每位病患至少每二個月一次,每次至少一小時之訪視。
(二) 呼吸治療人員	由呼吸治療人員(專任或兼任,唯月個案數逾30名時,應至少有一名專任),可提供每位病患每個月至少二次,每次至少一小時之訪視。
(三) 護理人員	至少一名專責訪視護理人員,可提供每位病患每個月至少二次,每次至少二小時之訪視。若每名專責訪視護理人員每月訪視超過四十五次後,則需增加一名。
(四) 個案管理人員	由醫師、呼吸治療人員、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擔任(專任或兼任)。
(五) 其他人員	需要時得設置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備註：**

- 1、本項居家照護應由醫師指導之團隊提供服務。
- 2、呼吸治療人員依呼吸治療師法規定辦理,並具有二年(含)以上臨床呼吸治療工作經驗者(不含六個月受訓期間)。
- 3、專責訪視護理人員至少一名具備二年以上內外科臨床經驗。
- 4、呼吸治療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員之兼任,以同一院內人員為限。
- 5、適用對象為居住家中或健保特約之一般護理之家之呼吸器依賴患者。